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
110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16 行政會議再次修正
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

| 編號 | 項目 |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 |
|----|----|---|
| 1 | 頭髮 | 1. 頭髮應修剪、梳理整齊自然，以保持學生樸素形象。 |
| 2 | 妝扮 | 1. 不留鬍鬚，不化妝、留指甲、擦指甲油，不戴耳環（針）、假睫毛、手環、腳鍊等飾品，項鍊不外露。 2. 髮夾或髮圈以黑色、深藍等暗色為宜。 |
| 3 | 校服 | 1. 無論制服或運動服均需穿著整齊，並將釦子扣好（上衣第一個釦子可以不扣，第二顆釦子以下須扣好）。 2. 可於制服或運動服上衣內、外穿著保暖衣物；制服褲或運動服褲內可加穿保暖褲。 |
| 4 | 褲裙 | 1. 不得私自訂作，不可穿著垮褲，緊身褲（裙）。 2. 女生裙襬長度以至膝蓋中間為原則。 |
| 5 | 鞋襪 | 1. 著校服時應穿著運動球鞋或黑色皮鞋。 2. 女生著裙應著黑色皮鞋或純黑色運動球鞋。 3. 無論在教室內、外或雨天均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、洞洞鞋等其他鞋種。 4. 女生穿裙子時應穿黑色中筒襪（至膝蓋中央為原則）。 |
| 6 | 其他 | 1. 班服非經核准不得穿著進出校門。 2. 應使用學校之側背包或後背包。 3. 假日返校一律穿著校服。 |
| 7 | | 未依本原則規定穿著者，可實施口頭糾正、書面反省、靜坐反省及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 |